

附表十二 銀行業受理經核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之結匯申報案件應
確認事項（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經營以新臺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業者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之結匯	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信託業
二、保險業者辦理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代要保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	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要保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要保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要保人或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要保人或受益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保險業者
三、臺灣期貨交易所代結算會員辦理期貨結算交割之結匯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結算會員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結算會員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臺灣期貨交易所
四、期貨經理事業經營以新臺幣全權委託業務,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結匯	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	期貨經理事業

	外幣者得免填列)。	
五、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	本行同意函(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額應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證券商
六、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p>一、本行同意函。</p> <p>二、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p> <p>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受益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p> <p>四、相關證明文件。</p>	銀行業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至四項及第六項結匯：結匯金額應計入委託人、要保人、結算會員、基金申購人或受益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二、銀行業辦理第五項結匯：結匯金額應依本行同意函規定計入證券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